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1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逸玲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內容：

壹、承辦科報告(略)

貳、逐條討論

一、重製權(第二十二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一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第三項)。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第四項)。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說明：修正第一項。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配合法規修正要求，爰予刪除。

決議：照提案通過。

二、公開口述權(第二十三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說明：本條刪除，配合公開口述之定義已併入公開演出，專有公開演出權之著作人均享有相當於現行之公開口述權。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決議：照提案通過。

三、公開播送權(第二十四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項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

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決議：照提案通過。

討論問題 1：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之體例是否維持現有體例或獨立規定？（表演人是否為著作人？）

賴律師文智：有關表演人之權利內容規定，目前草案規定之體例有二種，一係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另一種則是第 22 條及第 26 條。建議將體例予以統一，直接規定表演人擁有何種權利。

蕭律師雄淋：如果第 24 條第一項所指著作人包含表演人的話，在體例上同條第二項排除第一項的規定是正確的，但草案第 26 條之 1 第一項的規定，邏輯上應該是不包含表演人，因為該條第二項是單純的賦予表演人權利，而不是排除第一項的適用¹。

決議：請著作權組會後研議採行何種立法體例，再就相關條文(第 22、24、26、26-1、26-2、28 及 29 條)配合調整。

四、公開上映權(第二十五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說明：(一) 本條未修正。

(二) 公開上映權所得主張之著作類別仍維持現行規定僅視聽著作始得主張，至於其他附隨於視聽著作內之素材著作則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例如：電影公開上映時，其上之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等得主張公開演出權，惟其上之素材如為美術、圖形、建築著作者，由於這些著作類別沒有相對的權利，因此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這些著作類別不能主張任何著作財產權。

決議：照提案通過。另修法後配合變更公開上映相關函釋之理由，則於立法理由中敘明。

¹蕭雄淋律師於 2010.11.24 第 6 次修法會議書面意見，建議將錄音、表演如果另立一章，章名為「表演與錄音著作」，特別規定表演、錄音之權利及限制等。一方面強調其為著作，一方面則另外有保護的態樣，立法較接近大陸法系國家。章委員忠信則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如果不採鄰接權制度，建議維持現狀，從現行條文加以修正。

**討論問題 2：著作財產權章節(22 條以下)之條文是否須修改「專有」一詞，
明定著作權係排他權？**

孫教授遠釗：目前著作財產權章節(22 條以下)之條文均規定為「著作人『專有』…權」，此一文字無法呈現著作權是「排他權」的性質，以第 24 條為例，建議明文規定為「著作人享有排除未經許可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避免使用「專有」一詞，易誤解為著作權係一財產之直接用益權，特別是在衍生著作的情況，更易產生混淆。(肯定說)

賴律師文智：衍生著作所賦予的保護就只是針對有創意的改作部分享有權利，如果因為行使權利時須要另外使用到他人的著作，就另外取得授權即可，二者並無混淆。從排他或是從專有的角度去解釋，其實是相同的。(否定說)

張教授懿云：智慧財產權就是專有排他權的性質，但重點是法條的呈現不能只寫成禁止權或排他權，因為此一客觀上的權利，在積極的部分具有用益的性質，所以權利人可以進行授權，在消極的部分則有排他的性質，因此二者須同時出現。TRIPs 規定以出租權為例，著作人享有二種權利，一係專有二是禁止(right to authorize or to prohibit)，至於 WCT 的規定，無論是 Right of Distribution 或是 Right of Rental 都是講 authorizing，而不講 forbidding，亦即指提及有專屬的授權，因此所謂的著作財產權就是同時包含授權與禁止權。(否定說)

蕭律師雄淋：日本法條文都是使用「專有…權利」，但其英文則是「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因此應該只是翻譯的問題。伯恩公約的英文也是相同的，而我們中文也是翻譯成專有。個人認為使用「專有」一詞較為適當的主要理由，與張教授所述相同，亦即支配權的性質除了自己積極行使權利的部分外，亦包含消極排除他人行使權利的部分。

決議：本議題就著作權法而言，無論係實務或理論並無太大爭議，尊重多數委員意見維持現行條文之用語。如有需要再請著作權組研議。

五、公開演出權(第二十六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三項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第一項）。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經重製者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第二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三項）。~~」

決議：將第 2 項後段「不在此限」修改為「不適用之」，其餘依照提案文字。

討論問題 3：表演人就其表演重製於錄音著作後之公開演出，是否於本條增訂享有報酬請求權？

說明：

（一）按 WPPT 第十五條明定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獲得一次性「適當之報酬請求權」，本法第二十六條亦曾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時依照 WPPT 之意旨，於本條第三項增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並於第四項增訂「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明訂表演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共同享有報酬請求權，並就二者之間應如何行使權利加以規定。

（二）惟本條第四項規定隨即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法時予以刪除，修正說明以「有關表演人共同請求使用報酬之規定，實務上多透過契約予表演人分享利益，尚無個別規定，賦予報酬請求權之必要」。

章委員忠信：原來主管機關在 92 年依照國際公約增訂表演人應與錄音著作人共同享有報酬請求權，93 年嗣後因錄音產業極力反對而在立法院將此條文推翻，因此，現在檢討時是否要重新考慮，否則是否意味著主管機關同意錄音產業的看法？是否恰當？畢竟國際公約已有規定。

賴律師文智：由於 92 年增訂，93 年隨即取消，如果現在要修改，可能也要探究主管機關的意見，如果當初取消是已經評估過的就不用再提，但若當初只是一配套，則現在可以重新討論。

決議：本問題日後與國際將訂定的視聽著作之表演人權利條約一併考量。

討論問題 4：公開演出之草案定義（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但書規定，除草案排除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外，是否亦應排除「再公開傳達」行為？

賴律師文智：目前公開演出之定義後段所指之「以錄音物、錄影物…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與「再公開傳達」似有重疊，因條文內並未說明所傳達之著作內容是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內容，亦即現行草案中的公開演出定義已廣泛到可以包含再公開傳達，因此但書應排除再公開傳達。（肯定說）

張教授懿云：再公開傳達的本質是伯恩公約 11 條 bis 第三段原廣播的再_{以其他器材的再廣播概念}，所以本質上是一種廣播，不致於與公開演出重疊。亦即同樣以錄音器在現場播放音樂，如果來源是目前電台正在播放的節目就是再公開傳達，反之則是進入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應不致重疊。（否定說）

決議：請著作權組會後研議。

六、公開傳輸權（第二十六條之一）

提案文字：「~~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項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_{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第 2 項）。」

決議：照提案通過。

七、再公開傳達權（第二十六條之二）

提案文字：「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表演人就其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後之表演，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決議：照提案通過。

八、公開展示權（第二十七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公開發表~~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權利。」

討論問題 5：有關第 27 條著作人專有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究應維持現有「未發行」者或參考德國立法例限縮為「未公開發

表」者？

章委員忠信：建議維持現行「未發行」之規定，理由在於權利人尚未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未發行)之重製物者，僅在網路上公開提示自己之美術、攝影著作內容，仍與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實體方式於現場展示，讓公眾得以感知之情形有所不同，似不宜逕此剝奪權利人之公開展示權。

張教授懿云：建議依照提案限縮為「未公開發表」，理由如次：

- (一) 公開展示權利的賦予原本就很限縮，亦即只要取得物的所有權且不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原則上任何人都可以公開展示，避免已經取得美術或照片所有權的人，要將畫、照片掛出來還必須不斷地徵得著作人的同意。
- (二) 公開展示權的目的就是公開求售，既然已經出售了，只要不是盜版品，權利就交由物的所有權人行使。因此本條規定「未公開發表」只是為了讓物的所有權人特別尊重著作人格權。即使不是物的所有人而將畫展示出來，縱使權利人不能主張公開展示權，亦得主張其他權利。

決議：請著作權組會後研議。

討論問題 6：公開展示之美術或攝影著作之標的，是否均包括原件及其重製物？

張組長玉英：原先我國之規定與日本法相同，惟因依我國法就著作「原件」之規定，指的是著作首次附著之物，於是產生一問題，攝影著作原件為底片，而展示攝影著作通常不會是該原件(底片)」，因此條文才會除了原件以外再加上重製物。

幸律師秋妙：日本法規定公開展示之標的，不論是美術、攝影著作均限於「原件」，且其攝影著作之原件指的是以負片沖洗出來的照片才是原件，並非底片。所以公開展示的條文限制必須是「未發行」之攝影著作，即是因為真正的攝影著作原件非常難以認定，故一旦發行，即無公開展示權。

賴律師文智：建議美術著作限於原件，攝影著作可同時包含原件或重製物，即將二者切割處理，同時強調攝影著作之重製物指的是實體的重製物，畢竟難以想像底片是作為攝影著作展示的標的。

決議：請著作權組會後研議。

九、改作編輯權(第二十八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決議：照提案通過。

十、散布權(第二十八條之一)

提案文字：「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一~~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第1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第2項)。」

決議：照提案通過。

十一、出租權(第二十九條)

提案文字：「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物者，不適用之(第1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決議：照提案通過。

十二、雇用或出資人準用規定(第二十九條之一)

提案文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說明：本條未修正。

決議：照提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5時40分